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91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认购基金份额托管券公司和深圳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等义务。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0,000 份以上(含 50,000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和参考 IOPV 决策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过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和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文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4)其他风险,如宏观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剧烈波动、个别证券出现重大事件、交易对手方违约、业务规则调整、信息技术不能正常运行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1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通过证券日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 ETF

场内简称:医疗器械

扩位简称:医疗器械 ETF

认购代码:560163

证券代码:56016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超过 50 亿份(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0 亿份 /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5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 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查询)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更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则以相关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的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3 楼

电话:(021)22169502

联系人:姚巍

网址:www.ebscn.com

2、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3 楼

电话:(021)22169502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遥迤

经办会计师:陈熹、陈遥迤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如遇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710	贝瑞基因	300595	欧普康视	603392	万泰生物
002030	达安基因	300633	开立医疗	603658	安图生物
002223	鱼跃医疗	300639	凯普生物	603882	金域医学
002382	蓝帆医疗	300642	透景生命	603976	正川股份
002551	尚荣医疗	300653	正海生物	603987	康德莱
002901	大博医疗	300676	华大基因	605369	拱东医疗
002932	明德生物	300677	英科医疗	688016	心脉医疗
002950	奥美医疗	300685	艾德生物	688029	南微医学
300003	乐普医疗	300760	迈瑞医疗	688050	爱博医疗
300206	理邦仪器	300832	新产业	688085	三友医疗
300238	冠昊生物	300869	康泰医学	688108	赛诺医疗
300244	迪安诊断	300896	爱美客	688139	海尔生物
300273	和佳医疗	300981	中红医疗	688198	佰仁医疗
300298	三诺生物	301033	迈普医学	688277	天智航
300314	戴维医疗	600055	万东医疗	688289	圣湘生物
300326	凯利泰	600529	山东药玻	688298	东方生物
300406	九强生物	600587	新华医疗	688301	奕瑞科技
300439	美康生物	600645	中源协和	688363	华熙生物
300453	三鑫医疗	603108	润达医疗	688366	昊海生科
300463	迈克生物	603222	济民医疗	688389	普门科技
300482	万孚生物	603301	振德医疗	688399	硕世生物
300529	健帆生物	603387	基蛋生物	688580	伟思医疗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55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7,265.00	89,999,978.90	0.40%	114,059,379.20	0.51%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数据。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新增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开通	开通
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 类);006213(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 类);003838(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 类);009464(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5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 类);009471(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7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0(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8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开通	开通
9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 类);009466(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 类);007686(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3(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 类);010566(B 类);010567(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8(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 类);006211(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 类);012540(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2(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0(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 类);011459(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 类);009938(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 类);012507(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 类);009462(C 类)	开通	否	开通
24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 类);008323(C 类)	开通	否	开通
25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 类);009178(C 类)	开通	否	开通
26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 类);006716(C 类)	开通	否	开通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4081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14082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代码:0068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连续四十个工作日、五十个工作日、五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截至 12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